银行的房贷合同一定要本人去拿吗 购房贷款合同(优质7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银行的房贷合同一定要本人去拿吗篇一

贷款人(甲方):
借款人(乙方):
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贷款金额、期限及利率
第一条;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向乙方发放住房贷款(以下称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大写)。
第二条:贷款用于乙方购买坐落于市 (县)区(镇)路(街)号 同的现(期)房物业,建筑面积平方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贷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贷款期限为年月。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四条:贷款利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为月息千分之一。

第二章、贷款的发放
第五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号 和号担保合同生效(或登记备案)后,以乙方购 楼款的名义将贷款分次划入售房者在甲方开立的账 户,以购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之房产。
第六条:本合同签订后且在贷款发放前,如乙方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本合同即告中止。由甲方视上述纠纷解决情况在一年内决定是否解除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贷款发放后,借款人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 条件、权属等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 借款合同应正常履行。
第三章、贷款的归还
第八条:甲乙双方商定,自起乙方用下列方式归还贷款本息:。
第九条: 乙方按月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每月日归还,每期金额元,共期; 乙方按季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每季度 第个月的日归还,每期金额元, 共期。乙方按归还贷款本息的,
应自借款之日起于归还,每期金额元,共期。

利息从放款之日起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规定执

行,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

第十条: 乙方应在甲方开设存款账户,并保证在每期还款目前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同时授权甲方于每期还款日从该存款账户中以第八条规定的方法扣收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 乙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未按约定的时间归还,甲方将按国家规定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____罚息。

第十二条: 乙方不按期支付贷款利息时, 甲方对乙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三条: 乙方需提前还款的,提前还款额应为当期应付本息之整倍数,并在还款日_____日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即为不可撤销,并作为修改本合同的补充通知。

第十四条: 乙方如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对提前还款部分,仍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方法计收贷款利息,不计退提前还本部分贷款的利息。

第十五条: 乙方如一次性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甲方则不计良乙方提前还款部分的贷款利息。

第十六条:除非下列事项已在甲方感到满意的情况下获得完满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在任何一项或多项事情发生时,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要求乙方立即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逾期利息),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 ()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 (3) 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乙方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
 - (4) 乙方连续三个付款期或在本合同期内累计六个付款期未

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6) 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贷款本息的行为。

第十七条:发生本合同项下第十六条第()、(2)、(3)、(4)、(6)项规定的情形时,致使甲方宣布本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______号担保合同同时到期,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义务或提前处分担保物。

第四章、合同的变更

第十八条: 乙方如要将本合同项下之债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受让人和甲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前, 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五章、争议的解决

- ()提交 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十一条: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六章费用及其他

第二十二条: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及实际支出,其中包括 (但不限于)法律手续费、公证费、房产过户手续费及其他 相关税费,全部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二十三条: 乙方如不依本合同的规定付足应付的任何款项、费用,使甲方决定以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由此而引起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为保障本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讨,并从甲方实际支付之日起计收活期存款利息。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力。方各执一份	
	. 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并 号担保合同生效(或登记备案)
甲方(盖章):	_乙方(签章):
负责人(签字):	_借款人住所:
贷款人住所:	_电话:
电话:	_身份证号码:
传真:	_存款账号:
邮政编码:	_邮政编码:
年月日	年月日
签订地点:	_签订地点:
银行的房贷合同一定要	至本人去拿吗篇二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贷款银行(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第一条 甲方保证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贷款期限自年
第二条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对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借款人没有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催收到(逾)期贷款通知书》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履行清偿义务。
第三条保证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 白木合同生効之日起至供款合同履行期限

第四条 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第五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除贷款利率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七条 保证期间,甲方发生机构变更、撤销或其他足以影响

其保证能力的变故,甲方应提前天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甲方在日之内落实为 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第八条 保证期间,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 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九条 保证期间,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 2.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者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十一条 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被保证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的违约金,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让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保证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个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银行的房贷合同一定要本人去拿吗篇三

借款方(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方(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现有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元,用于购买、建造自用住房。售房单位为(写明售房单位全称)。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规定立此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及其补充规定和实施细则的各项规定。
-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甲方只能用于购买、建造翻建自用住房,不得挪作他用。
- 三、甲方的借款由乙方以转帐方式划入售房单位或施工单位 (翻建住房时)在乙方开立的存款户。

四、甲方以(抵押物名称)交乙方作为借款的抵押(抵押 详细清单附后)。抵押物的现值为万元,担 保万元贷款的偿还。	物
五、借款期限年,即由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_
贷款利率为月息%。	
六、借款采用本金法按月归还本息,甲方必须于每月 日前向乙方归还贷款,本息 元。	

七、如遇国家统一调整存贷款利率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调整贷款利率,依此重新确定每月还本付息金额。

八、贷款期内,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偿还贷款本息,逾期一个月以内的,应于下月偿还贷款本息时一并归还,乙方不予处罚,但上述情况一年不得超过两次。逾期超过一个月或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逾期的,乙方有权按超过的逾期天数每天向甲方收取逾期额万分之三的罚息。

九、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有权对抵押物进行处理。处理抵押物所得收益抵扣甲方所欠乙方贷款本息和处理抵押物引发的各项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给甲方,并限甲方按期搬出用于抵押的住房,不足部分由甲方所在单位负责在三个月

内无条件偿还。

3、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条款的。

十、还款保证人(甲方所在单位)应积极协助乙方督促甲方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在甲方不能按期归还借款本息且抵押处理不能履行时,还款保证人必须无条件地负责偿还甲方所欠乙方的借款本息。还款保证人接到乙方要求其代甲方偿还借款本息的通知后,应于三个月内无条件地代为归还借款本息。三个月后仍未归还的,乙方有权从其在银行开立的住房基金存款户或其他存款户中扣收。

十一、甲方在未还清全部借款本息前,甲方对抵押物享有的全部权益让渡给乙方,并不得对抵押物作任何有损乙方利益的处理。

十二、甲方需对抵押物办理保险,保险单交乙方保管,抵押物如遇意外毁损,甲方应负责立即通知保险公司和乙方,保险公司的赔偿金应首先用于归还借款本息。若保险赔偿金不足以归还借款本息的,不足部分仍由甲方负责归还。

十三、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办理贷款,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 用款,乙方应按影响金额和天数,每天付给甲方相当于影响 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十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条款,双方均有权按《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执行。

十五、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副本____份,由甲乙 双方及还款保证人(甲方所在单位)三方盖章并经法人代表 签名、公证处公证后生效,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之 日起失效。

十六、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月日年月日
银行的房贷合同一定要本人去拿吗篇四
出质人(甲方):
开户金融机构及帐号:
质权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为确保乙方与
第一条 甲方以"质押权利清单"所列之权利设定质押。
第三条 甲方保证对质押的权利依法享有所有权。
第四条 甲方应于年月日将质押的权利凭证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元。
第五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
第六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

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1)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
- (2) 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 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九条 非因乙方过错导致质押的权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条 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予、转让、兑现、再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质押的权利。

第十一条 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兑现质押权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 1. 到期兑现用于提前清偿贷款:
- 2. 转换为定期储蓄存单继续用于质押;
- 3. 用乙方认可的等额债券、存款单调换到期债券、存款单。

第十三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权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权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十五条	甲方因隐瞒	质押财产存在	E共有、争	议、被	查封、	被
扣压或已	设定抵押权等	等情况而给乙	方造成经济	齐损失的	J,应	向
乙方支付	借款合同项门	、贷款金额	%的词	违约金,	违约	金
	补乙方损失的					
	金、赔偿金以					•
	和其他费用,	乙方有权直	接用甲方法	存款帐户	中的	资
金予以抵	销。					

第十六条 乙方依法处分质押权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
-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2.			

3._____

第十九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本合同签订后自甲方将权利凭证交付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
甲方: (公章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银行的房贷合同一定要本人去拿吗篇五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贷款银行(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为确保乙方与签订的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保证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 贷款期限自
第二条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对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借款人没有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催收到(逾)期贷款通知书》之日起

第四条 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第五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除贷款利率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七条 保证期间,甲方发生机构变更、撤销或其他足以影响 其保证能力的变故,甲方应提前天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 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甲方在日之内落实为 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第八条 保证期间,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 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九条 保证期间,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 2.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者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十一条 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被保证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的违约金,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让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保证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 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2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
银行的房贷合同一定要本人去拿吗篇六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贷款银行(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为确保乙方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保证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贷款

期限自	年_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对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借款人没有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催收到(逾)期贷款通知书》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履行清偿义务。

第三条、保证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第五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 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除贷款利率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七条、保证期间,甲方发生机构变更、撤销或其他足以影响其保证能力的变故,甲方应提前天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甲方在日之内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第八条、保证期间,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 监督,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 甲方应如实提 供。

第九条、保证期间,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 能力的担保。 第十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 2、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者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十一条、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被保证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的违约金,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让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保证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二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2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 本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签订地点:
银行的房贷合同一定要本人去拿吗篇七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并根据同意发放贷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贷款人民币(大写)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至 年 月 日。

贷款利率按	<u> </u>		计算,	按	_结息。
			, , . ,	P之日起计算 厅规定调整。	章。在合同
用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	次用款计划	为:			
•••••					
提款方式					
	定的用款			/专项提款) 单位	方式,按 在乙方开立
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 款法)归还		总采用		(月均还款	法/累进还
累进还款法 按				鬲年)	
还款计划					
甲方从支用息日期定为				尝还贷款本息 日。	息。还本付
采用月均还	·款法,每	月归还贷	款本息_		Ţ
采用累进还	款法,甲	方分次归	还贷款本	忘息为:	

贷款利率和利息

• • • • •

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第八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并 于每月还本付息目前将应还款额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 内,委托乙方代扣。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需以书面形 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合同的其他有关当事人。未达成协议前, 原合同继续有效。

借款担保

对于本合	同项下的	的借款全部债	务以		_作为抵押
物或(和) 以		作为质物	提供担保或	文(并)
由	_作为甲	方保证人承担	全额连带	责任保证,	并另行签订
《抵押合	同》、	《质押合同》	或(和)	《保证合同	引》作为全
合同的从	合同。				

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 3.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 4.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定期提供其有关经济收入的证明;
- 5. 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 6.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违约责任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划付的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或处置抵押物(质物):
- 3.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 3.2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3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
- 3.4甲方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和协议;
- 3.6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 4.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发放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 方应按影响天数和数额,每天付给甲方万分之______ 的违约金。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和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须履行。

甲、乙双方同意约定的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执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 证人或(和)抵押人(出质人) 押人(质押人)一份;副本	的,提供保证人或(和)抵
(签字、盖章)	
	日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住房贷款抵押合同

二手房贷款购房合同

借款分期合同

借款合同担保

借款还款合同

共同借款合同